

#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

(1) 时间

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10月28日（星期一）15:00。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9:15-15:00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288号公司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李建军先生

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2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代表共374名，代表股东37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84,926,81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5144%。其中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1名，代表2名股东，代表有表决权

股份 409,914,1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473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5,012,71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406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37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5,152,01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53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39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3 人，代表股份 75,012,71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40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。

### 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83,988,5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65%；反对 59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9%；弃权 34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6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4,213,7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15%；反对 59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32%；弃权 34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53%。

#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84,188,9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78%；反对 34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4%；弃权 39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808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4,414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81%；反对 34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7%；弃权 39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1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三、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